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710）

2 府行訴字第 113019379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
6 政事務所)112年5月17日鹿地二字第1120002511號函(下稱系爭
7 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 11 一、緣訴願人於112年4月27日提出聲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請
12 求撤銷本縣○○鄉○○○段○○○段○○-○、○○-○地號
13 土地(重測後為○○段○○○、○○○地號土地)之重測成
14 果，復於112年4月28日提出申復書詢問89年重測時之相
15 關疑義，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略以：
16 「……說明……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實施地籍圖重測業務
17 時，經彰化縣政府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於89年8月28
18 日調處仲裁在案，並於90年3月23日完成法定公告程序，
19 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且經臺灣○○地方法院○
20 ○○年○月○○日民事判決確認界址(○○○年度○○字第
21 ○○○號)有案。三、有關臺端對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前
22 後土地面積、登記……疑義等同一事由，提出多次聲請、申
23 訴、申復、訴願，本所也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辯有案，併予
24 敘明。」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25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3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4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6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7 者。」

8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9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10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11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2 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13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14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15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16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17 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復按司法院釋字第374解釋意旨略以：「依土地法第46條之
19 1至第46條之3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
20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
21 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
22 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縱令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於
23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均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
24 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
25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則於測量結果公告期間內即令土地所有
26 權人以指界錯誤為由，提出異議，測量結果於該公告期間屆
27 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

1 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
2 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

3 五、卷查，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
4 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
5 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測量結果於公告期
6 間屆滿後即行確定，地政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7 記，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
8 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訴願人與訴外人間之確認經界之訴業
9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是訴願人之請求，
10 核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行政上權益之維護，而對於行政機
11 關所為之陳情，且觀系爭函文之內容，其僅係告知訴願人該
12 重測案之相關經過且經判決確定，另訴願人業同一事由已多
13 次申訴等語，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從而，系爭函文
14 難認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
15 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
16 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17 應不受理。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9 定，決定如主文。

20
2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3 委員 常照倫
24 委員 李惠宗
25 委員 呂宗麟

1 委員 林宇光

2 委員 王育琦

3 委員 劉雅榛

4 委員 陳昱瑄

5 委員 蕭源廷

6

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8 縣 長 王 惠 美

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